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及Best Union (China)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
- (b)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成員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親手或印章)、修訂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買賣協議有關或相關惟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ii)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且授權董事一般而言可作出彼等認為對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安排。」

代表董事會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